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劉永義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劉永義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之記載，應更正為「劉永義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1 罪。

02 (二)爰審酌本次已係被告第5度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  
03 獲，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  
04 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  
05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行  
06 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  
07 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  
08 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幸  
09 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應  
10 屬較深夜、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種  
11 類、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  
12 及本次酒駕犯行距離其前次酒駕犯行約8年，暨其於本院審  
13 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  
15 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6 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8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蘇豐展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11869號

10 被 告 劉永義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路000巷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永義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在高  
18 雄市三民區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2杯、啤酒1瓶後，吐氣所  
1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  
20 卻，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友人載其至臺  
21 南市仁德區大甲的觀音亭後，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路  
23 ○段000號前，為警攔查，於同日18時57分對其施以呼氣酒  
24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  
25 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永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此外，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30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02 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3 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前已有4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有本署刑案資料  
06 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顯  
07 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先前之宣告刑亦未能對其生儆懲之  
08 效，爰請求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以維法治。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3 檢察官 林容萱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李珮穎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